

**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拟归属的 3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2.9400万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 年 8 月 26 日